#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小微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商宁财采磋2025-18

招标编号: 商政采 (2025) 406号

采 购 人: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日来
----

1
2
.5
8
23
24
25
2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小微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采购项目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小微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人为宁陵县乡村振兴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小微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1.2采购编号: 商宁财采磋2025-18
- 1.3招标编号: 商政采 (2025) 406号
- 1.4项目地点:宁陵县境内
- 1.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6采购范围及内容: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 1.7标段划分: 共分1个标段
  - 1.8质量要求:合格
  - 1.9工期:90日历天
  - 1.10采购控制价: 3922757.04元
  - 1.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 则 按成立年份推算, 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2.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2.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 2.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三、供应商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网上报名)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网上报名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磋商,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4.1 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年8月4日上午9时00分。
- 4.2 磋商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八开标席 (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4.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8月4日9时00分, 截止 时间: 2025年8月4日10时00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 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4 逾期递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注: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 (新V6.8.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注: 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 五补充事宜: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 不负法律责任。

#### 七、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0370-3071890

代理机构: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0-89996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0370-30718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0-8999688				
1. 1. 4	项目名称	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小微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宁陵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90日历天				
1. 3. 3	采购控制价	3922757. 04元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和能力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磋商答疑纪要等				
2. 2. 2	磋商响应文件接 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 3.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3. 4. 1	竞争性磋商保证 金	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				
3. 6. 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4.1.1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 1. 2	是否退还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	否
5. 1	竞争性磋商时间 和地点	详见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 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 4	竞争性磋商小组 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名</u>
	数量	
7. 1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I
8. 1	代理服务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8.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 目 的 。采购人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
8.3	解释权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 4	合同融资	1.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8. 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 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 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 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8.6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8. 7	补充	1、招标文件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一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或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助设备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2.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4.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

	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 上传该文件即可。
	5.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 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6.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7.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 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 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 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同一标段(包) 的投标人(供应商) 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 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 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9.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竞争性 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 内,以网上形式 (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网上形式通 知 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0
-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 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绿色施工管理、绿色施工经费承诺)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招标需求全部费用。
-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 3.4 资格审查资料

-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考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4.1 项至第 3.4.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 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 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 3.5. 磋商文件的编制

-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 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 4.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 4.2. 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 (2)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 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 保存即签到成功。
  -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4.3. 竞争性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4.4.竞争性磋商小组

- 4.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4.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6.3 成交通知

- 6.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在线自行制作成 交通知书,通过交易 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 6.3.2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交易中心"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 6.4 签订合同

- 6.4.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 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 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 6.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开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40%。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 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竞争性磋商。

####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以上 7.5.3、7.5.4、7.5.5 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 的范围

#### 7.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 人,均应在招标、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 家 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 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串标、 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 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 采购人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 业 名 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 0	50≤Y<50 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 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Y<2 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 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300	10≤X<50	X<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 0	100≤Y<500	Y< 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 0	X<20
交通运 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3 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 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 000	Y< 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 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 000	Y< 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 0	X<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 000	Y< 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 0	X<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 000	Y< 100

D 白 H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 0	X< 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 0 0	1000≤Y< 100 000	100≤Y< 1 000	Y< 1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 0	X< 10
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 ≤ Y < 1000	Y<50
良协文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 0 0	1000≤Y< 200 000	100≤Y< 1 000	Y< 100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 000	Y<500
111 任 1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 0	X< 10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 0 0	8000≤Z< 120 000	100≤Z<8 000	Z< 1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审前附表

条	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纳税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符合前附表1.4.1及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要求
		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 控制价的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十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质	5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	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任	杉	又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化	个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	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注: 1. 市	场主体诚信	库 2020	年1月2日	起正式启用,按照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月			
30日发布	的《关于进	一步规范	5. 市场主体库使	用的通知》执行。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				
详细	磋商						
	1.4	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					
		说明, <sup>·</sup> 	<b></b>	接接受的风险)。			
		评分法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			
条制	次号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磋商报价: 30分			
2.5	分值构成(总分100 2.2.1		<b>対成(总分100</b>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49分			
	1		分)	本			
		<u> </u>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
<b>一</b> 一 磋商报	价格评分 (30 分)	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 分为
价 (3		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数值 精
		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 水平(5分)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	1) 施工方案合理得 4 分, 较为合理得3 分, 一般得 1分, 没有 不得分
	施(须含有绿色施	0
	工技术措施并对相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4 分, 较为合理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
	关专项经费进行承	不得分。
	诺)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较强得 6 分, 一般得 2 分, 没
	证措施(8分)	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	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评分	施 (5 分)	行理符 5 万,权为行理符 5 万,一放符 1万,仅有小符万。
(49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较强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没
	施 (8分)	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 有绿色施工设备)( 5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别以苗、 别的科的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
	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	成本、缩短工期、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
	、缩短工期、 减轻	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劳动强度、提高工 效等方面的作用(5 分)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	
	场困难的分析和对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 5
	策 (5 分)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 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因素评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置 (5分)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人扣1分。
(21分)	优惠承诺 (2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2分)
	服务承诺 (8 分)	1. 承诺施工过程中措施的合理性。(0-4 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 具体得分。(0-4 分)

####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 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前附表。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 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进行最后报价(二 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 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 "评审小组必须对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 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 文件中金额为准"。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 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 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 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 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 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 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 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 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参考此合同版本执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如 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 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 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在 日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绿色施工管理、 绿色施工经费承诺)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	
°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	响应文件。
3. 如我方磋商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 方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
(2) 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	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5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_		(	项目名	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b>=</b>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 E代表人或委托				位章) 月 F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_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	识务: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	<b>E代表人</b>	0		
特此证明。										
				供应商:_				(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	权代	表:_		_ (签	字)	
					日	期	:	_年	月	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 (供应商	1名称)	的法定作	<b>七表人</b> ,	塊 変 子	<u> </u>	(
姓名	i) 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抗	魰
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牛、签订	合同和如	<b></b>	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	戈
方承	: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表	長人及授权代表身份	计证复印色	#						
			供应商	Í:				(盖	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_				(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	号码: _						
			授权代	犬表:				(签字	)	
				身位	分证号码	·				•
					ŀ	∃ 期: _		Ē	月	H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责	目绍	2理(或项目 人)	目负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9级职称人员	1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7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 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 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司	<b>战职业资格证明</b>		备注
职务	姓名	性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 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 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 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 明;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件、劳务合同。

姓名	至	丰 龄			学历	
职称	Д	识 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b>三毕业于</b>		学校	专业
			主要	工作经历	j	
时间	1	参加过的	力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b>(称)</b>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 (以
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	打担任
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	虚作假所引	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至)
		年 日	П

**七、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绿色施工管理、绿色施工 经费承诺)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	备注
								位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	八	司	承	诺	•
1/	$\rightarrow$	1	/丁、	ИΗ	•

在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_		(项目名	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	量要求				
	5有效期				

供应商:		(盖鱼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章	成盖章)	
	日期:	年	月	_ 日

注: (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方式填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 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此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 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 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